

樹德科技大學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提送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執行本會交辦之業務，成員由執行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選定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<u>教學研究組</u> 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	第八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執行本會交辦之業務，成員由執行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選定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<u>教學資源</u> 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	因本中心各組之業務及人員有部份調整，將「教學資源」修正為「教學研究組」。

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現行條文）

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達成教學品質保證之目標，確保學生之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第二條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教育目標、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。
 - 二、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應具備的專業核心能力。
 - 三、審核教學單位之教學品保作業與學習成效報告。
 - 四、訂定本校教學品保與學習成效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- 五、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五人：由教務長推薦曾獲教學傑出或院教學優良教師，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院級委員會，負責執行本會指派學習成效審核任務。其運作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執行本會交辦之業務，成員由執行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並選定本校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教學資源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